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近日，公司下属公司SOCIETE JUSHEN GUINEE-SARLU（以下简称“炬申几内亚”）与招标方指定主体签署了《铝土矿转运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因本次签订的合同部分内容涉商业保密，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客户：几内亚共和国某矿业公司

运营商：SOCIETE JUSHEN GUINEE-SARLU（炬申几内亚）

（二）主要服务：公司在几内亚共和国为客户提供从内河港口至外海过驳锚地的铝土矿驳运与锚地过驳服务。

（三）运营期：正式运营期5+（5）年，在试运营期（90天）结束后下一个日历日正式开始；第二个5年运营期由客户在第一个5年运营期结束前180天确定是否续约。项目运营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与采矿证下发时间中较晚者为准。

（四）正式运营年度目标转运量：第一运营年1000万吨/年，第二运营年1200万吨/年，第三运营年后1500万吨/年，由客户选择实际执行货量。客户保证每个正式运营年的平均转运数量为600万吨。

（五）转运服务费：4.1美元/湿吨（不含增值税），完全包干价。

（六）合同的生效：本协议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后续炬申几内亚担保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担保后，本协议方可继续有效。

（七）其他：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合同条款中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滞期费、速遣费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做了约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如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合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业绩（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合同虽已对服务内容、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海外环境重大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作业地雨季的影响、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充分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项目风险，理性投资！

### 五、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备查文件

《铝土矿转运协议》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